###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零星项目**

### **竞价要求**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处罚整改期限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此次报价；

三、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至少提供3份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类似项目如期完成证明。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完成该项目所用施工内容包含安装部分的调试及验收。

其他;

(1)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未被住建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承诺书》:

(2) 为保证竞价成交公司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请供应商递交报价之前实地勘察现场相关资料。

（五）经济标预算盖章扫描件上传、广联达预算电子版上传